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啟瑞
　　蔡張寸
相　對　人　永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啟耀

聲請人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啟耀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35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（109年度訴字第935號），因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已經辭職，至今尚未再補選及陳報清算人就任，目前為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深恐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因最了解相對人公司業務之人為前董事長陳啟耀，懇請選任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，均有效存續，不因其清算人死亡或法院備查清算完結而受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於100 年5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指

定陳崑榮為清算人，嗣清算人聲報公司清算完結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100年5月26日南院龍民映100年度司司字第88號函准予備查（見臺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卷第195頁）。惟相對人公司現仍登記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抵押權人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佐，其清算事務顯尚未完結，公司之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前，仍應有效存續，不因法院備查清算完結而受影響。又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陳崑榮已於105年3月2向法院辭任清算人（見臺南地院109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內容），堪認已無可代表相對人公司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代理人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客觀上足認有致延滯而受損害之虞。本院審酌陳啟耀前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，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經營及財務事項均應熟稔，應比其他前董事或監察人更能確保相對人公司訴訟上權利，是本件選任陳啟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選任陳啟耀為相對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35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